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中國信託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競賽規程(草案)

本案經運動部 115 年月日運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一、 主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二、 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 協辦單位：台南高爾夫俱樂部

五、 冠名贊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六、 贊助單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新新光金控、中華航空、Vessel、Titleist、Duma Bear Golf、義美食品

七、 日期地點: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假台南高爾夫俱樂部(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 100 號)。

八、 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假賽事辦公室舉行。

九、 參賽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1. 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跨 B 組者。
2. 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兩回合成績排名前 2/3 取得資格者。
3. 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符合以下桿數條件者：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08 桿（含）以內者。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20 桿（含）以內者。
4. 低年級男子、女子選手。
5. 承辦球場推薦 2 名選手。

(二) 符合資格之名單，將於月賽結束後，統一公告在網站上，供選手確認報名。

▶▶報名時，請務必確認 IPIN 帳號是否已上傳更新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十、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0 日(星期五)17 時止。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

1. 初次報名本會賽事者，應於報名前申請 IPIN 帳號，申請後請來電本會競賽組開通 IPIN 帳號功能。(https://ipin.garoc.org/login.html)
2. 報名請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 → 小學賽/中等學校 →115 年中國信託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請依下列規定完成：

1. 繳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2. 資料：請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組別：請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十一、 報名費用：

(一) 個人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二) 團體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5,0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4,000 元。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四)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五)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十二、 參賽人數：

(一) 總參賽人數男女合計不超過 120 位。

(二) 如依第八條規定具參賽資格之報名人數超過前述名額，超額報名者列為候補，其排序與遞補原則如下：

1. 候補順位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繳費成功」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2. 如有正取選手棄賽，由本會依前述候補順序依序遞補，並統一公告。
3. 選手遞補截止時間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止。

十三、 比賽分組及方式：

(一) 個人賽

1. 比賽分組：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五、六年級)。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三、四年級)。
   (3)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一、二年級)。
2. 比賽方式：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2)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二) 團體賽

1. 以校為單位，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男、女生每隊 2 人，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各隊領隊教練限各 1 名。
2.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3.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
4. 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三) 編組方式：第一回合按組別隨機分組，第二回合則按前一回合桿數高至低排序編組。

(四)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如取消比賽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完賽一回合：用該回合成績做排名。
2. 未完賽：不補賽。

如含國際賽遴選之小學賽辦賽期間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比賽：

1. 完賽一回合：則用該回合成績進行遴選。
2. 未完成一回合：將進行補賽，以完成回合成績遴選，若無法補賽，須召開選訓會議後，宣布遴選辦法。

十四、 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性別	組別	開球梯臺	碼數區間
男	高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藍梯	5,800 - 5,600
	中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白梯	4,900 - 4,600
	低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紅色	1,600 - 1,400
女	高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紫梯	5,500 - 5,200
	中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粉紅梯	4,500 - 4,300
	低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紅梯	1,600 - 1,400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單位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十五、 比賽規則：

(一)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20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二) 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三)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四)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五) 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抽菸、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六)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七) 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八) 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坑，詳細規定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九) 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十六、 平手判別：

(一) 個人賽：

1.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2. 低年級：

低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 團體賽：

1.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2. 低年級：

低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十七、 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八、 請假退費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一）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請假應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十九、 獎勵：

(一) 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各組第二~八名頒發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4 人(含)僅頒發 1 名，5-9 人(含)頒發 3 名，10-14 人（含）頒發 5 名，15 人（含）以上頒發 8 名。

(二) 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隊伍數，2 至 3 隊（含）給獎冠軍 1 隊，4 至 5 隊（含）給獎冠、亞軍各 1 隊，6 隊（含）以上給獎冠、亞、季軍各 1 隊，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三) 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組冠軍獲發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四) 頒獎餐會：比賽時於現場公告時間地點，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二十、 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二十一、 附則：

(一)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六、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7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

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

115 年中國信託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

*姓名		*連絡電話	
*賽事名稱			
*賽事球場		*比賽日期	
*申請日期		*請假時間	
*請假(棄賽) 退費原因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		*球員簽名	
*繳費金額		*報名組別	
*繳費方式	□線上刷卡 □匯款轉帳	退費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退費標準：

1. 報名錯誤或資格不符：於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申請，繳納金額全額退還。
2. 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五日前完成，病假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3. 重大事故（喪假、車禍）：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4. 依本標準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請假後，扣除行政費新臺幣 300 元之後，退還餘款。
5.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退費方式：

1. 線上刷卡：退刷至原信用卡。
2. 匯款轉帳：退還至銀行/郵局同名帳戶。（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匯款轉帳者，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黏貼於此處……

注意事項：

1.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2. 必填資料：本申請書；匯款轉帳退款者，另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上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3. 請傳送至 Email 至 garoc34567@gmail.com，並來電告知。未傳送本申請書者，視為未請假/未申請退費。